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0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道豐營造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國泰

被 告 趙康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鄭崇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9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道豐營造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趙康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接受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被告趙康所犯法條及罪名應更正為「政府採購法87條第6項、第3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合意並無刑

01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
02 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
03 內而為協商判決。

04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55
05 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

06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院訊問
07 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
08 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
09 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
10 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
11 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
12 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
13 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4 外，不得上訴。

15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6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於第二審
17 法院。

18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郭宇健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漢森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玉英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蔡翔雲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27 （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

28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
29 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30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廠商之代理人等違反本法，廠商亦科罰金）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附件：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99號

被 告 道豐營造有限公司

設金門縣○○鎮○○○路00巷0弄0號
1樓

代 表 人

兼 被 告 趙康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金門縣○○鎮○○○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趙康係道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道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緣金門縣金湖鎮公所（下稱金湖鎮公所）於民國110年11月4日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東村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採購案（下稱本案採購案），公告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16萬1,345元。趙康知悉政府採購法規定第一次開標須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方能開標，明知其投標行為會影響開標與否，惟礙於東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呂炳來之請託，明知道豐公司無投標真意，竟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不確定故意，指示不知情之員工黃玉慧準備投標文件及押標金參與投標，且刻意以高於公告預算金額之標價即1,800萬元金額投標，以確保道豐公司不會得標。嗣金湖鎮公所於110年11月16日辦理第一次招標開標，計有道豐公司、浩達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浩達公司）及富韋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富韋公司）3家廠商投標，使該標案承辦人員誤信道豐公司有競標真意，誤認該次開標符合3家以上廠商投標之規定，本不應開標而予以開標，嗣因道豐公司及浩達公司遭判資格不符，遂由富韋公司得標，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趙康於調查處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趙康係被告道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並無投標本案採購案真意之事實。 ②被告趙康知悉本案採購案之預算為1,716萬1,345元，且被告道豐公司之投標金額1,800萬元為被告趙康所決定之事實。 ③本案採購案之開標會議係被告趙康委託其員工黃玉慧出席之

		事實。 ④被告趙康知悉政府採購法規定第一次開標須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方能開標之事實。 ⑤證人呂炳來曾拜託被告趙康評估能否就本案採購案投標之事實。
2	證人黃玉慧於調查處之證述	①本案採購案之開標會議係被告趙康委託證人黃玉慧出席之事實。 ②被告道豐公司之投標金額1,800萬元為被告趙康所決定之事實。 ③被告趙康並未就本案採購案委請證人黃玉慧向供應商詢價之事實。 ④東村某協會理事長曾經拜託被告趙康投標，且被告趙康知悉第一次開標要有3間廠商投標才能開標之事實。
3	證人呂炳來於調查處之證述	①證人呂炳來為東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之事實。 ②證人呂炳來曾拜託被告趙康評估能否就本案採購案投標之事實。
4	本案採購案之招標公告、決標公告、投標須知及開標紀錄各1份	①本案採購案之公告預算為1,716萬1,345元之事實。 ②投標廠商之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不符合招標規定之事實。

01

		③金湖鎮公所於110年11月16日辦理第一次招標開標，計有被告道豐公司、浩達公司及富韋公司3家廠商投標，嗣因道豐公司及浩達公司遭判資格不符，遂由富韋公司得標之事實。
5	道豐公司之標單	被告道豐公司之投標金額為1,800萬元之事實，高於本案採購案之公告預算1,716萬1,345元，顯見被告道豐公司並無得標真意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按「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均係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範之對象，非僅以前者為限。而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規定，除有該條第1項所列8款情形不予開標、決標外，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上開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方得開標之規定，係欲藉廠商間相互競爭為國庫節省支出。惟如有陪標，虛增投標家數，形式上藉以製造出確有3家以上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係意圖使市場上競爭之狀態不復存在，使政府採購法所期待建立之競標制度無法落實，即屬以欺罔之方法致招標機關誤信競爭存在，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是所謂「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不僅係指招標機關誤信有3家以上廠商參與競標，而後開標後決標，尚包括本因不足3家廠商投標，而不應予開標之情形在內。倘招標機關於開標前即已發覺有陪標情事而不予開標，當屬未遂之範疇。惟若招標機關誤為開標，行為人自仍屬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既遂犯無訛。

三、核被告趙康所為，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

01 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而被告趙康為被告道豐公司之
02 實質負責人，其因執行業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
03 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嫌，則被告道
04 豐公司應依同法第92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3項罰金之
05 刑。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10 檢 察 官 施家榮

11 郭宇健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14 書 記 官 詹喬茵

15 所犯法條

16 政府採購法第87條（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

17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
18 、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1
19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
22 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24 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

26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
27 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0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第92條（廠商之代理人等違反本法，廠商亦科罰金）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
條之罰金。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112年度蒞字第338號

被 告 趙 康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金門縣○○鎮○○○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被 告 道豐營造有限公司

設金門縣○○鎮○○○路00巷0弄0號

1樓

代 表 人 李國泰 住同上

共同辯護人 鄭崇煌律師

上列被告因政府採購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現由
貴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0號（平股）審理中，茲補充理由如下：

一、更正被告道豐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為李國泰。

二、爰忝具意見如上，請貴院審酌，依法判斷認定。

此 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張漢森